

附件 3:

临汾市国土资源局（本级）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国土资源部门是市政府土地、矿产和测绘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土地、矿产资源的调查、规划、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查处重大土地违法和严重违法违法采矿案件；负责各类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行政许可、土地开发整理、地质灾害治理等地政、矿政和地环工作；组织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实施土地、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国土资源局为正处级建制，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预算编列包括 12 个行政科室，2 个全额事业单位。共有干部职工 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49 人、全额事业人员 12 人；实有公务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605.8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250.51 万元、本年收入 1355.31 万元，与 2017 年 1928.05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22.2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5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4.97 万元，占比 97%；其他收入 40.34 万元，占比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1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8.98 万元，占比 52%；项目支出 676.93 万元，占比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65.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250.51 万元、本年收入 1314.97 万元，与 2017 年 1918.0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352.57 万

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补缴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及 2018 年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7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与 2017 年 1646.45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0.88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2017 年补缴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其中：人员经费 666.67 万元，占比 48%，日常公用经费 72.32 万元，占比 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 14.45 万元、缴纳养老保险费 77.8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 203.04 万元减少 110.76 万元，下降 54%，原因为：退休人员 2018 年工资转入养老保险所发放。

2、城乡社区支出 41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用于支付项目支出，支付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较 2017 年决算 459.01 万元，减少 39.53 万元，下降 9%，减少原因：项目根据工作实际减少支出金额。

3、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81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用于支付工资、其他社会保障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办公设备购置等。较 2017 年决算 936.03 万元减少 119.05 万元，减少 13%，主要原因：人员增资及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4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用于支付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较 2017 年决算 48.38 万元减少 1.54 万元，减少 3%，主要原因：邵卫国、邓志宏停发工资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加 11%。原因是：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54 万元，合计 2.49 元，整体减少 0.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同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1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0.22 万元，增加 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同上年一致。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7 万元，年初预算 9.8 万元。上年支出总额 2.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9 万元，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减少 0.32 万元，减少 13%，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3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邮电费、福利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2.38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件合计 505 万元：资产编号 000000171 网络工程 141 万元、编号 000000288 金土工程设备 121 万元、编号 000000926 视频会议系统 108 万元、编号 RJ2017000005 一张图综合电子政务系统 135 万元；无单位价值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 530 万元，年末支出 37.51 万元，项目绩效跟踪监控评价为良好。

项目三：国土资源数字化档案管理建设（OA 移动办公系统）100 万元，此项目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2013 年度山西省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强力推进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政务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建

设与应用。进一步推进市县电子政务及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建设。加快电子政务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无纸化办公，提高工作效率。目标：保障国土资源网络、移动电子政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重要信息系统内网络设备不受攻击，重要数据不丢失、不泄密、不被修改等，机房不发生灾难事故，保证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此项目本年 12 月份进入评审，本年无支出。

项目三：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 130 万，此项目概况；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基本农田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项目实施计划：（1）、2017 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全面部署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调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定以及试点、培训和宣传等工作；（2）、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组织实施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3）、2019 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撑过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4）、2020 年汇总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形成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本年度根据工作进度支付邮电费 1.89 万元、差旅费 13.11 万元、培训费 18.60 万元、劳务费 3.91 万元，合计支出 37.51 万元，剩余设备购置 12 月份进入评审程序，月末进入采购程序，无支付，此项目开展绩效监控评价为良

好。

项目三：国土资源应急指挥及执法监管平台建设 300 万元，此项目项目概况：临汾市国土资源执法地灾综合监管指挥平台，是以全市国土资源执法地灾综合监管业务为应用对象，通过高新技术事实现执法地灾综合监管业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可视化；实时记录执法地灾监管全过程，实现执法业务平台、执法地灾综合监管平台和干部保护平台的有机统一；构建以应急管理为核心，以抵制灾害调查数据为支撑，以将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降低到最小为宗旨的地灾应急系统。建立国土资源应急管理系统，实现远程调度，统一指挥。项目实施计划：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自检标准。做到四个统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互联互通。根据总体计划，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并每周给项目负责人汇报进度，必要时按照实际情况调整计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项目进行阶段和子系统分解进行，使得工作得以并行开展。此项目 12 月份进入评审，本年无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算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其他需要添加的名词解释。

（一）工资：在职人员统发工资。

(二) 保险：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三) 公用经费：单位日常办公经费。

临汾市国土资源局

2019年9月10日